永城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二次供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的通知》（豫建城〔2016〕39号）精神，以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通过另行加压、储存再送达用户的供水方式。二次供水设施包括泵房、储水设施、加压和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供水管线等相关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城市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和使用管理。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统一管理维护，以满足城镇供水调度及供水管网安全运行的要求，保障正常供水、安全用水。

市卫生健康委要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规范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卫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监管。

市公安局要会同市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

第五条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建设、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章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河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与城镇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符合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和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等要求。

二次供水设备的选型应以技术先进、环保节能、保证水质和供水安全为优先条件。二次供水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应严格按建设标准进行采购，所采购的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省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采用直接给水形式的二次供水设备前段必须加装倒流防止器，倒流防止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规定，倒流防止器的排水口不得直接接至排水管，应采用间接排水。

第八条 新建的二次供水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市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及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设施设计过程中提前介入，合理确定二次供水方式。

第九条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条 新建的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市城乡建设局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应对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应当依法、依标准改造、补建。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二次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明确各自责任。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作为建管一体的责任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相互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共同做好二次供水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建立资料档案记录归档制度，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月不得少于1次。如不具备检测能力，应委托依法设立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有水箱、水池的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不少于1次。清洗消毒结束，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对住户计量水表进行周期检定；及时处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与服务的投诉。

（四）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配备专（兼）职设施管理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人员应当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卫生知识合格证书和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五）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水；因计划中的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情况需要停水或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因水质污染或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水时，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市城乡建设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停水时间超过12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供水。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交付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使用单位或用户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验收合格，双方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协议后，交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进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由使用单位或用户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经整改验收合格后移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或原管理单位应将竣工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原则上应计入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运营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及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公开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用户有权向市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及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查询二次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第十九条 市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并执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水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及设施清洗、消毒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河南省有关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情况。

第二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二次供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城市供水服务的投诉，监督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有异常变化，应及时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和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和市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2.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3.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1. 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